

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
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二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如下：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。
 - 二、 推選委員：各系所推選專任(含專案)教師一人，及候補委員一至二人。
- 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由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推薦出教學優良教師送本會遴選。本會在系所推薦教師名單中，得參考本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（如課程大綱與進度、教材、作業設計及試題、成績報告單等），決定本院推薦候選人名單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推薦名單提送本會。
- 本會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產生院推薦名單。
- 本院各系所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方式，由系所自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如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，並由該系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